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函

环宣中心函〔2021〕4号

关于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1年全国 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丰富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内容，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我中心现联合中国儿童中心、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1年全国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本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作为指导单位。

请你单位根据活动方案（见附件）要求，推荐优秀自然笔记作品。主办单位将以组织展览展示、制作作品集等方式，对入选作品予以宣传，并颁发优秀作品、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联系人：颜莹莹

电话：010-84634281 转 86

邮箱：yanyingying@ceec.cn

附件：“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1年全国青少年
自然笔记征集活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1年4月8日



附件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1年全国青少年 自然笔记征集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儿童中心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

三、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各级生态环保、教育部门及校外机构，鼓励各地中小學生、相关领域教育活动专家及指导教师参与。

四、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鼓励青少年儿童走进自然、热爱自然、向自然学习，以手写、手绘的形式，记录在自然中观察到的物、事、人及从大自然中受到的启迪与感悟。

1. 活动落地。各有关单位结合本次活动主题，完成活动方案策划并启动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如省级、市级、区级或由多个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等）。

2. 活动推进与开展。鼓励各有关单位利用重大环境纪念日，通过进校园活动、自然笔记公益宣讲、展览展示等方式，发动学校、社区、青少年儿童广泛参与自然笔记创作，形成引导青少年儿童关注生态环境、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培养青少年儿童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道德素养的社会氛围。

3. 作品推荐与报送。由各活动组织单位向主办单位推荐优秀自然笔记作品，每个活动推荐作品不超过 20 幅。作品应符合活动主题，且具有代表性。

4. 活动宣传与总结。主办单位将以组织展览展示、制作作品集等方式，对入选作品予以宣传，并颁发优秀作品、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五、具体要求

1. 作品要求

(1) 作品须为本人原创，素材真实科学，能体现作者认真观察过大自然并有自己的思考和感悟。在此基础上兼顾图画及文字记录的准确性、设计合理美观。主体文字注重个人体验和真情实感的记录表达，避免不切实际的艺术发挥。

(2) 所提交单幅作品应为不小于 5M 的 JPG 文件，清晰度不小于 300dpi，文件名应为作者名称及作品名称。

2. 报送要求

(1) 本次征集活动不面向个人，作品应由各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提交，推荐作品不超过 20 幅。由多个单位联合组织

开展的活动，应在共同商定后指定一家单位负责作品报送，提交作品数量不超过 20 幅。

(2) 推荐单位登陆生态环境教育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naturesch.cn/>), 根据网站提示进入活动入口, 并按网页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作品。本次活动作品报送途径为网站提交, 不接受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作品报送。

(3) 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六、其他事项

主办单位有权在有关媒体、网站、宣传品中使用所有推荐作品。主办单位对本活动享有最终解释权。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1 年全国青少年 自然笔记征集活动推荐信息表

| | |
|---------------|--|
| 省份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联合推荐单位名称 (如有) | |
| 活动举办时间 | |
| 收集作品总数 | |
| 推荐作品数量 | |
| 活动简介 (必填) | 如是否有组织开展活动的通知、发文, 是否组织开展过自然笔记讲座等宣讲活动, 是否有专家团队指导等。可提供相关照片 1-3 张、相关微信宣传截图、报道链接等。 |
| 推荐单位信息 (必填)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 推荐作品信息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来源 | (活动名称) |
| 作者姓名及年龄 | |
| 推荐理由 (必填) | (150 字以内) |

